

11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結果

一、 優等(總分達 90 分以上):無。

二、 甲等(總分達 80 分以上、未達 90 分):無。

三、 乙等總分達 70 分以上:

序號	受評機關	評鑑結果公布日
1	司法院	113.1.31
2	核能安全委員會	113.3.28

四、 乙等總分未達 70 分，擇期複檢:

序號	受評機關	評鑑結果公布日
1	經濟部	112.7.12
2	外交部	112.9.26
3	金門縣政府	112.10.26
4	臺灣高等法院	112.12.11
5	苗栗縣政府	112.12.27
6	基隆市議會	113.1.23
7	審計部	113.5.23
8	花蓮縣政府	113.6.19